

保良局

賣旗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FD/T028/2021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8/20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保良局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8/2021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保良局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保良局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保良局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保良局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美臨
執業證書編號：P07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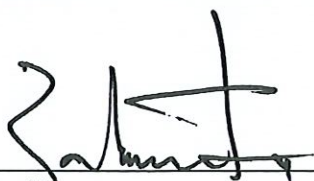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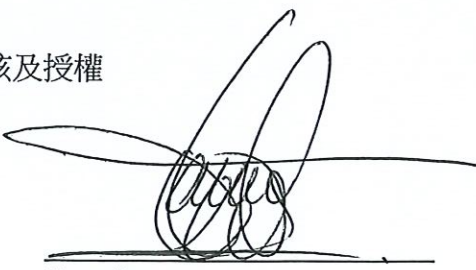
保良局
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8/2021

	港幣
收 入	
捐款收入	4,158,515.94
售旗籌款	<u>2,521,110.10</u>
	6,679,626.04 -----
支 出	
義工津貼	70,195.00
印刷及文具	126,461.45
廣告費用	32,234.61
郵 費	91,154.10
雜 費	65,129.98
交通及運輸	84,844.60
場租費	3,396.25
銀行費	5,048.57
保 險	7,019.01
紀念品費	3,250.00
核數費	<u>7,000.00</u>
	(495,733.57) -----
收支盈餘	\$6,183,892.47 =====

由董事會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核及授權


林 潞
總理


陳正欣
總理

保良局

收支結算表附註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賣旗日活動

一. 一般資料

賣旗活動籌款用作支援各項服務，包括社會服務、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文化服務及康樂服務。

二.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三. 存入銀行的捐款

於賣旗日後六十天內，當時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港幣 6,679,626.04）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之前存入保良局指定的銀行帳戶。